

证券代码：831134

证券简称：爱特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常州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何寿根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944,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94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1)、《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94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94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94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94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94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94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94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94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94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94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免去刘敏女士公司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确保董监高符合任职要求，免去刘敏女士公司监事的职务，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94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确保董监高符合任职要求，提名朱静女士为公司监事，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94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春明、杨雅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敏	监事	离职	2020年5月19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静	监事	任职	2020年5月19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常州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常州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